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管理中心文件

校教管本〔2025〕5号

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管理中心关于印发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师跨校区授课运行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学部、校区：

现将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师跨校区授课运行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管理中心

2025年12月16日

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师跨校区授课运行管理规定

第一章　总　则

第一条　为深入推进一校三区融合发展战略，优化整合优质教育教学资源，促进师资共享与学术交流，提升人才培养整体质量，根据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全面推动一校三区融合发展的工作方案》及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　本规定所称跨校区授课，是指校本部、威海校区、深圳校区的专任教师，接受学校教学任务安排，赴非本人人事关系所在校区（以下简称其他校区）进行授课，或开设跨校区线上同步课堂等教学活动的行为。

第三条　跨校区授课工作遵循“统筹规划、按需设岗、规范管理”的原则，确保教学秩序与教学质量。

第二章　组织与管理

第四条　各校区教学管理部门负责跨校区授课工作的组织协调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1.汇总和发布跨校区授课需求。

2.根据跨校区授课需求，协调对接开课学院（学部）与授课教师。

3.审核跨校区授课教学任务与教学计划。

4.处理教学运行中的具体问题。

5.组织教学质量监控与反馈。

第五条 各学院（学部）是跨校区授课的实施主体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1.开课学院（学部）负责提出跨校区授课需求；办理必要的课堂准入手续；审核跨校区授课教师的教学内容，保障教学条件；协助做好学生选课、学习等管理与服务工作。

2.教师所在学院（学部）负责根据需求选派具备授课资格的优秀教师承担跨校区教学任务。

3.关心跨校区授课教师的工作与生活状况。

第三章 申报与审批

第六条 跨校区授课任务分为“计划任务”与“临时任务”两类。

计划任务：由教学管理中心在春、秋季学期排课时发布征集通知，开课学院（学部）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，经双方校区教学管理部门及学院（学部）协商确认后，排入下学期课表。

临时任务：如专题讲座、短期课程、集中实践指导等，由邀请方学院（学部）提前至少 2 周提出申请，经双方校区教学管理部门及学院（学部）协商确认后执行。

第七条 申报及审批流程：

1.开课学院（学部）提出申请，明确课程名称、学时学分、授课对象、对教师专业背景与职称的要求等。

2.双方教学管理部门及学院（学部）通过师资信息库进行匹配与推荐，或由教师本人根据自身情况主动申请。

3.经教师所在学院（学部）同意、开课学院（学部）确认、

双方校区教学管理部门备案后，下达正式教学任务书。

第四章　教学管理与质量保障

第八条　跨校区授课教师须符合《哈尔滨工业大学课堂教学准入、认证及退出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，开展授课工作时应严格遵守学校教学纪律和教学规范，服从开课校区及开课单位的教学安排和管理，按时制订并提交有关教学文件，严格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完成备课、授课、辅导、批改作业和课程考核等任务，参与教研活动并接受教学质量检查。

第九条　开课校区负责授课教师的教学条件保障工作，包括向跨校区授课教师提供教材、教具、教室、教学网络、教学实验设备、实验室、实习实训基地等，并协助解决跨校区授课教师在教学工作中遇到的问题。

第十条　开课校区教学管理部门和学院（学部）应将跨校区授课课程纳入常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通过学生评教、教学督导听课、同行听课等方式进行监督评价。每学期末，开课学院（学部）需对跨校区授课情况进行总结，并向双方教学管理部门提交评估报告，内容包括教学效果、学生反馈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等。

第十一条　教师跨校区授课的教学工作量，由开课校区提供相关证明，人事关系所在校区根据相关规定予以核算。

第五章　附　则

第十二条　本规定由教学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管理中心　　2025 年 12 月 16 日印发